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- 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分包。
- 2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3、资质要求：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。
- 4、资质要求说明：无。
- 5、备案要求说明：无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江港丰头港区矿区公路先行段用地权属面积测量；

2、委托单位：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；

3、项目情况：红线图面积合计约 135 亩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对阳江港丰头港区矿区公路先行段用地，红线图面积合计约 135 亩进行土地权属面积测量，出具土地权属分户成果图。

四、项目预算

根据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），预算经费为 37125 元。

五、工期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土地权属面积测量，出具土地权属分户成果图。

2、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坐在地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

